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0,995,757股)。为更准确的表述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数量上限为92,649,783股(含本数),经公司事后复核,对部分内容更正调整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更正情况

《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更正前:"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通过海信网能、海信能源持有以及海信网能持有的李砚如、屈国旺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变更为57.31%"。

更正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9,783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557,6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9%;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155,88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7%"。

对《预案》、《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就上述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内容,一并更正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更正仅对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表述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不涉及实质内容的更改。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于2025年9月14日签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信能源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海信能源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2025年9月14日,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全部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海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的关联方,与海信网能共同受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UGW7767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50号楼(综合楼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史文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海信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由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海信能源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海信能源主营业务为机械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制造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海信能源成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934,475.38	2,029,436.39
负债合计	1,477,539.42	1,148,66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35.95	880,775.35
营业收入	21,950.52	50,085.03
净利润	43,505.59	324,655.03

注: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海信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03,319,193股的30%(即120,995,757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不超过92,649,783股(含本数)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上述认购价款将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基于本协议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锁定期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事宜。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双方同意,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双方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认可、同意或备案,或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成立: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除非被豁免或证明不适用,上述所列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如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股份认购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微机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和用电信息采集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智能电网变电、配电、用电等领域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技术成熟、客户众多、售后服务能力强,能够覆盖绝大部分电力场景。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亿元,同比增长4.98%,全年新签订单金额51.40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为了提升行业地位、跟进市场趋势和实施出海战略,需要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和完善营销渠道建设,进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以技术突破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智能电网行业不断突破。智能电网实现了精准的数据采集、高效的能源管理以及优化的电力调度,大幅提升了电网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也为用户带来了更便捷、个性化的电力服务。公司需要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项目研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在工商业储能和微电网系统开展虚拟同步机、降准降耗、智能调度等研发活动;在智能用电领域推进单三相电能表、AM1系统研发以提升电能表产品竞争力;在智能用电领域推进软硬件自主可控工程,逐步实现关键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在电气设备领域针对高压快速开关成套设备研发快速保护、选相分合闸、快速驱动、低压侧恒张力箔绕、铁心零应力支撑、高分子材料填充等核心技术研发。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33%。本次发行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3、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目前,海信网能持有公司140,907,834股A股股票,占比34.94%,且海信网能持有李砚如、屈国旺的合计38,598,270股A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比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有海信网能92.64%的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海信网能控制公司44.51%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9,783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557,6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9%,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155,88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7%。

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海信能源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海信能源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海信能源免于发出要约后,海信能源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海信网能持有公司140,907,834股A股股票,占比34.94%,且海信网能持有李砚如、屈国旺的合计38,598,270股A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比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有海信网能92.64%的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海信网能控制公司44.51%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649,783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557,6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9%,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155,88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7%。

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海信能源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海信能源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海信能源免于发出要约后,海信能源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于2025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我们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共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649,783(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我们认为相关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通知,张辛聿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辛聿	是	686.25	75.00%	1.69%	是	否	2025-9-1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228.75	25.00%	0.57%	否					
合计	-	915.00	100.00%	2.26%	-	-	-	-	-	-

注:上表"本次质押数量686.25万股"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841.43	41.58%	1,000.00	1,000.00	5.94%	2.47%	0	0%	0	0%
张辛聿	915.00	2.26%	0	915.00	100.00%	2.26%	686.25	75.00%	0	0%
合计	17,756.43	43.84%	1,000.00	1,915.00	10.78%	4.73%	686.25	35.84%	0	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辛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辛聿先生股票质押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4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34,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方若先生因会议时间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82,597	99.5993	261,012	0.2971	90,936	0.10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谢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